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 2024年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 告编号: 2024-012号)。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4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4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- (二) 现场会议地点: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 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
 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 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余青松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,代表股份 729,602,6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39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651,371,86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4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78,230,8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,代表股份 96,226,9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77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7,996,12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2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,代表股份 78,230,8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8,943,9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;反对 524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;弃权 1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 568, 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3155%; 反对 524, 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5454%; 弃权 133,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8,943,9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;反对 524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9%;弃权 1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68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55%;反对 524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4%;弃权 1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8,974,9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;反对 49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;弃权 133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99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77%;反对 4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2%;弃权 1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9,100,5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2%;反对 502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724,8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2%;反对 50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8,974,9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0%;反对 49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;弃权 133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99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77%;反对 4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2%; 弃权 133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9,069,5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9%;反对 533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693,8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460%;反对 5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9,108,8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3%;反对 493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733,1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68%;反对 49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8,943,97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7%;反对 533,1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1%;弃权 12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68,237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55%;反对 53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40%;弃权 125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5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,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、唐源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